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7號

原告 劉欽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美金、被告翁嘉鴻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王美金應清償對被告翁嘉鴻所負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債務。(二)被告翁嘉鴻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200萬元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查本件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固為984,000元，惟原告併起訴請求被告王美金為一定行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情形不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因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餘19,800元未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芳宜